1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  
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境内清算代理行的请示》（银联发〔2013〕20号）和《关于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请示》（银联发〔2013〕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国际）承接接你公司银联卡境外业务的相关外汇业务资质及银联卡跨境汇款境外汇人业务。

银联国际办理银联人民币卡境外业算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与境内发卡机构按照商业原则自行选择以人民币或外币清算。若从境内发卡机构收取人民币，可以在境内清算代理行统一办理购汇，向境外收单机构支付。

（二）根据业务清算需要在境内、外自由选择清算代理行，开立相应的清算账户。各清算账户之间可自由进行资金划拨。

（三）按相关规定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及交易统计数据后，可以将从境外发卡机构收取的清算资金与向境外收单机构支付的清算资金轧差清算。

（四）根据业务清算需要，可提前购买备付金汇往境外清算代理行账户，用于满足国内长假期间对境外机构的资金清算等需要。

（五）将清算、结售汇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凭证保留5年以上备查。

三、银联国际在银联人民币卡境外使用时，应履行提现限额设置和和商户类别码管理的义务。

四、银联国际应在每季度初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银联人民币卡境外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和提现的总体情况、大额提现情况、大额消费情况，并区分境外受理国家或地区、境内发卡机构进行分析；境内外账户开立、使用及资金余额情况。

五、你公司向银联国际进行业务迁移的过渡期内，可与银联国际同时保持在境内、境外清算代理行的外币清算账户，并与银联國际在同一家清算代理行内进行同币种账户的资金划转。你公司向银联国际业务迁移完成后，应及时关闭你公司相应外币账户，并将情况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6月3日